附件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南浔区2021年度河道长效保洁

项目单位 开发区、高新区、各镇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村水利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 南浔区水利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2年7月30日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制）

|  |
| --- |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项目负责人 | 钱利明 | 联系电话 | 13666515901 |
| 地 址 | 湖州市南浔区南林中路999号 | 邮编 | 313009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
|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 1233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1233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 市县区财政 | 1233 | 市县区财政 | 1233 |
| 其它 |  | 其它 |  |
| 实际支出（万元） | 1233 |
|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
| 支出内容（经济科目） | 计划支出数 | 实际支出数 |
| 39999其它支出 | 1233 | 1233 |
|  |  |  |
| 支出合计 | 1233 | 1233 |
| 三、评价报告摘要 |
| 概况 | 为进一步加强河道保洁长效管理，深入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全面提升全区河道保洁成效，根据[湖州](http://www.9ask.cn/huzhou/)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6年3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保洁长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浔政办发〔2016〕22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全区河道保洁的责任范围和主体为：中心城区河道由高新区(南浔镇、度假区)、区执法局负责保洁；5条Ⅲ、Ⅳ级主干航道责任主体为区农村水利管理中心,其中：京杭运河、长湖申线、湖嘉申线、杭湖锡线、东宗线及其连通湖泊漾荡分别由区级“河长”牵头部门作为监管主体，具体由南浔浔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保洁任务，主干航道叉港由属地政府负责筑簖拦截；其他河道(含湖泊漾荡)由属地政府负责保洁。 |
| 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预 期 | 实 际 |
|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由开发区、高新区、各镇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村水利管理中心对南浔全区2110公里河道，13.6平方公里的漾荡进行长效保洁，从而实现“河岸无垃圾、河面无漂浮物、河中无障碍物”的“三无”目标。 |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由开发区、高新区、各镇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村水利管理中心对南浔全区2110公里河道，13.6平方公里的漾荡进行长效保洁，从而实现“河岸无垃圾、河面无漂浮物、河中无障碍物”的“三无”目标。 |
| 评价结论 |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4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
| 主要绩效情况 | 通过实施南浔区2021年度河道长效保洁项目，全民环保的理念得到推广，保证了防洪排涝安全，减缓了河道淤积和水质恶化，保护了城市景观，改善了居民的生活环境。 |
|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1.项目决策方面：作为连续性项目，未制定中长期规划。2.项目管理方面：存在延后支付保洁人员员工工资现象。区水利局对下拨给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收支情况未能全面掌控。3.项目效果方面：各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和实施与项目资金有关的财务和绩效管理制度。对群众环境卫生和环保意识的宣传需进一步加强。4.绩效目标方面：绩效目标申报时未按有关要求设置绩效指标体系，部分指标未能清晰、细化、可衡量。 |
| 相关建议 | 1.制定中长期规划，指导督促保洁和维护。2.加强制度管理，完善内部控制。3.加强环保宣传，强化联合执法和联动机制。4.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的制定，细化优化绩效指标设置。 |
| 四、评价人员 |
| 姓名 | 职称/职务 | 单 位 | 签字 |
| 盛云平 | 注册会计师 | 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 |  |
| 沈继良 | 注册会计师 | 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 |  |
| 章健 | 助理 | 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 |  |
| 褚逸婷 | 助理 | 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 |  |
| 闵月玲 | 助理 | 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 |  |
| 姜小彬 | 助理 | 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 |  |
| 孙诗聪 | 助理 | 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 |  |
| 填报人（签字）：  2022年7月30日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2年7月30日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2年7月30日 |